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0 日廢字第 J9500428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 月 17 日 11 時 20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

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發現訴願人於上址經營之豆腐店所排出之廢豆腐水未妥善清理，致污染水溝蓋及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予以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3910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10 日廢字第 J95004286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3910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0 日廢字第 J9500428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

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

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

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

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不懂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在「不知不罰」之情況下，請撤銷原處分；又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後，再予處罰始較合情合理；系爭豆腐水每天收集的量不到 500C.C.，流入水溝者只是清洗生財器具和場地之用水，不可能污染水溝；況系爭污染地點係供機車停放之處所，系爭污染亦有可能係機車機油所造成。

四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得訴願人經營之豆腐店所排出之廢豆腐水未妥善清理，致污染水溝蓋及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懂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；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後，再予處罰始較合情合理；且系爭豆腐水每天收集的量不到 500C.C.，不可能污染水溝；況系爭污染地點亦有可能係機車機油所造成云云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……於 95 年 1 月 17 日 11 時 20 分

前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查察，稽查時……於該址前發現廢豆腐水傾倒，污染水溝蓋及水溝（詳如採證相片），有礙環境衛生，……」又就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觀之，系爭地點之水溝蓋及水溝確有上開污染情事，是應認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；另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行為人有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污染水溝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即應予以處罰，並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始予處罰之相關規定，是訴願人所訴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再者，訴願人就系爭污染係機車機油所造成之主張，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